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合共63,840,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收益63,840,000港元的一半，用於印尼蘇門答臘Limau油田，以增加油田數目及產油量；另一半收益將用於本公司英國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以生產電子產品。

假設認購人以協議中訂定0.76港元全數行使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發行之新股份之上限數目將為84,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7.56%，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14.93%。

換股價為每股076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的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8港元之收市價具約24%之溢價；
- 2)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6港元具約26%溢價；
- 3)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5港元具約29%溢價；

- 4)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61港元具約20%溢價。

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約。

認購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亞洲石油投資有限公司 (Asia Petroleum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Qian Chao 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 Qian Chao 先生，均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亞洲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乃從事亞洲的能源開發，並集中於國際性投資活動。於此公布日期，亞洲石油投資有限公司及 Qian Chao 先生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金

63,84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利息

每年一厘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授權簽署及完成認購協議（此項條件已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達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不少於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股份。

轉換價

每股0.76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的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8港元之收市價具約24%之溢價；
- 2)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6港元具約26%溢價；

- 3)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5港元具約29%溢價；
- 4)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暫停買賣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61港元具約20%溢價。

協議中概無就轉換價訂定任何調整條款。

贖回

1) 由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按本金價格之120%贖回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債券，倘若：

- (a)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天也不多於二十天之贖回意向通知，指明贖回之金額及贖回的日期；以及
- (b) 任何贖回之金額必須不少於10,000港元之倍數

2) 由債券持有人提出：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完成日計起十二個月之後要求本公司以面值贖回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債券，倘若：

- (a) 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十天的通知（唯從完成日計起三個月，不能發出此等通知），指明贖回之金額贖回的日期；以及
- (b) 任何贖回之金額必須不少於10,000港元之倍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轉換之影響

假設債券已悉數轉換，將需要發行最多達84,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7.56%，並佔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4.93%。

大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若認購人欲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彼等必須在認購任何新股份前出售部份彼等之股份。因此不會因認購新股份而為公司引入大股東。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之關連人士。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本集團的重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連繫人進行任何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收益63,840,000港元的一半，用於印尼蘇門答臘Limau油田，以增加油田數目及產油量；另一半收益將用於本公司英國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以生產電子產品。

在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事項	協議日期	公布日期	認購人	本金	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 債券	2004年 1月8日	2004年 1月8日	1) Ris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 Jiang Miao Juan女士	72,000,000 港元	無	2007年

每股轉換價	收益淨額	公布所載 收益用途意向	收益實際用途
1港元	72,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千一百萬：向非全資附屬公司 Weston Technologies Corp., 借出之貸款，作為其運作資金 五千九百萬：投入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Admirer Limited，作為其採購電子零件以作生產 二百萬：存放本公司賬戶作為一般流動資金

發行債券之理由

發行一厘息債券可為本公司帶來現金。若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將可擴大。

雖然發行債券會為公司帶來財務成本，董事考慮到付予認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之息率相對較低，而且就公司而言為將來的商機儲備資本乃為好事。

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債券能為本司提供營運資金，並且以溢價發行股份，所以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公平和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暫停與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認購協議的條件滿足當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期」	從完成日之後六個月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合共63,840,000港元一厘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新股份」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五日
簽訂，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合共 63,840,000 港
元之一厘息債券

「認購人」 亞洲石油投資有限公司 (Asia Petroleum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彼等按二零零四年十月
五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 63,840,000 港
元之債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女士、薛
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